

【113 年屏東縣鼓勵全民參與體育競賽獎金申請注意事項】

- 一、申請日期：系統自 114 年 2 月 1 日(六)中午 12 時起開放至 114 年 2 月 28 日(五)中午 12 時止關閉系統，一律採網路系統申請。
- 二、加入會員：
 - (一)請先連結網址 <http://awards.ptc.edu.tw/People/Account/Login>，進入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全民獎金申請」網頁作業。
 - (二)第一次使用系統，請先於頁面右上角點選「註冊」申請帳號，完成帳號申請成為會員後，方可進入系統作業。
- 三、登入網站請先詳閱【系統操作手冊】，並請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 (一)請務必點選「全民獎金申請」→審查獎金申請案→年度：113 之頁面進行操作。
 - (二)個人申請：第一次申請獎金者，系統會要求您完成個人資料設定，完成個人資料後，才可進進行申請獎金作業。
 - (三)團體申請：請以團體名稱於「全民獎金申請」網頁申請帳號，完成帳號申請成為會員後，再進行團體的教練或選手獎金申請作業。
 - (四)獎金發放採匯款方式，直接匯入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金融帳號方式，各申請人(單位)於申請帳號後，務必至個人資料新增申請人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代碼及帳號。
- 四、申請人在同一年內曾參加二種以上競賽者，無論其身分為選手或教練，每年僅得依「屏東縣鼓勵全民參與體育競賽獎金頒發要點」第七點第一款或第二款各款申請各一項，個人或團體皆受此項限制。
- 五、申請基準日：
 - (一)凡比賽日期在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間舉行者，均得提出申請。
 - (二)比賽日期跨年度辦理者，則以前一個年度為申請基準日(例如：113 年 12 月 30 日至 114 年 1 月 8 日間辦理者，申請基準日應為 113 年度)。
 - (三)比賽非在上列申請基準日期間內辦理者，均不予受理。
- 六、書面審核：114 年 3 月 4 日(二)至 3 月 5 日(三)，每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整，假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屏東市勝利路 9 號)。

七、資料補正：書面資料如需修改，可由工作人員於現場協助民眾上網修正，其相關書面資料仍應於114年3月4日(二)至3月5日(三)，每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整前補齊，逾期概不受理並視同自願放棄，未於期限內完成補件者，不予核發。

八、申請人之基本資格：需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選手：凡設籍屏東縣一年以上，代表本縣參賽之運動選手，申請獎金時仍設籍於屏東縣之運動選手，得申請本項鼓勵全民參與體育競賽獎金(以下簡稱獎金)：

- 1、未依「屏東縣體育獎勵金頒發要點」申領各項獎勵金者。
- 2、未具學生、公務員、學校教職員、軍人身分者。

(二)教練：凡實際指導本縣籍運動選手代表本縣參賽之教練，並具以下各項資格者，得申請本項鼓勵全民參與體育競賽獎金之教練獎金(以下簡稱獎金)：

- 1、未依「屏東縣體育獎勵金頒發要點」申領各項獎勵金者。
- 2、未具學生、公務員、學校教職員、軍人身分者。
- 3、具教育部體育署或中華民國各單項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教練證者。

(三)申請人應詳閱『屏東縣鼓勵全民參與體育競賽獎金頒發要點』，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申請檢核表內容包括：

(一)申請表：由系統直接列印，每位申請之選手或教練1人一份表格。

(二)領款收據：由系統直接列印，個人及民間團體申請(含匯款帳戶)。

(三)身分證明文件：最近1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證明比賽當時及申請時，仍設籍於屏東縣；教練身請應附合格之C級以上教練證。

(四)成績證明：獎狀影本，未發獎狀者，得以教育部體育署或中華民國各單項協會所出示之公函或蓋有主辦單位關防之證明正本替代；教練另應提出證明確為獲獎選手之教練秩序冊及教練證等佐證文件。

(五)印領清冊：由系統直接列印，若為多人(2人以上)獎金匯入同一帳戶，需附上清冊。

(六)委託書及切結書：由系統直接列印，若獎金匯入他人帳戶(非申請者

本人)委託人及受委託人應填具本表；若僅委託他人辦理申請，但獎金仍匯入申請者本人帳戶則免填。

(七)申請檢核表內之選備文件。

十、其他重要說明：

(一)委託書及切結書填寫時機：

1、委託他人代為送件者，免附。因獎金還是匯入申請選手或教練本人帳戶並未匯進受委託人帳戶。

2、委託他人代為申請且獎金匯入受委託人帳戶者，要檢附。

(二)以社會團體名義申請之獎金，該筆獎金如是撥入該社會團體名下，請務必於金融機構內設有該社會團體之帳戶，否則獎金無法匯入。

(三)獎狀、秩序冊、賽程表一律以影本為限，請先自行影印並以螢光筆圈註申請人及參賽縣市等相關事項。

(四)請各申請人勿重複提出申請，如經查獲一律取消本年度獎金之申請資格。

十一、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屏東縣鼓勵全民參與體育競賽獎金頒發要點』規定辦理。

屏東縣鼓勵全民參與體育競賽獎金申請【檢核表】

申請人(單位)名稱：_____

身分證字號(統編)：_____ 符合申請標準第_____條

文件	檢核項目	檢具證明文件	自我檢核	合格	說明 (未通過原因)
必備文件	一、申請表(申請人每1人一份)	申請表：由系統直接列印			
	二、領款收據(含匯款帳戶)	具領表：由系統直接列印 申請人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三、設籍證明，比賽當時及申請時仍設籍於屏東縣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近1個月內申請之。			
	四、比賽日期在申請基準日內、參賽項目及成績紀錄符合獎勵標準	秩序冊封面及內頁影本、獎狀影本或體育署(含中華民國各單項協會)之公函或蓋有主辦單位關防之 正本 成績證明			
選備文件	一、具教育部體育署或中華民國各單項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教練證	教練證：申請教練之獎金應檢附之			
	二、印領清冊(2人以上，獎金匯入同一帳戶)	申請表：由系統直接列印-本府製定之格式			
	三、委託書(含匯款帳戶)	委託代領名冊：由系統直接列印			
	四、切結書(具領人為受委託人)	切結書：由系統直接列印			
<p>其它注意事項：</p> <p>1. 全國性各項比賽總參賽縣市數必需達八縣市以上，同時參賽組別隊數必需達到六隊以上，才能申請。</p> <p>2. 全國各單項比賽以個人名義參賽，其單位名稱需註明為屏東縣</p> <p>3. 教練部分：</p> <p>(1) 得以身分證替代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p> <p>(2) 得依各選手申請之獎勵項目申請，不受設籍本縣之限制</p> <p>(3) 應提出秩序冊以證明為獲獎選手之教練</p> <p>4. 影本文件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並核章</p>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	